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名稱	以保險業者角度理解一般保險原理
編號	10569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人士。當中需要認識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、了解核保原則、熟識索償程序，並認識客戶服務的相關範圍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針對保險中介人的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注意保險中介人的資歷要求 2. 充份認識有關一般保險的原理及實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 • 了解一般保險的核保原則及相關的核保程序 • 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 • 熟識索償程序 • 認識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及其相關服務範圍 • 認識保險業相關的業務守則、法律及監管要求 3. 掌握必要的一般保險知識以從事一般保險業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及相關的核保原則 • 正確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 • 了解一般保險的核保原則 • 熟識索償程序 • 認識保險業相關的業務守則、法律及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識別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 • 能夠解釋保單用詞及條款 • 能夠熟識索償的主要程序
備註	